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6月7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海爾集團訂立的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以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並就該等協議設定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

鑒於該等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而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因此本公司與海爾集團於2025年3月27日就該等協議訂立了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在本公司與海爾集團內部有權決策機構審議通過的前提下，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海爾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約34%，故海爾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新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及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2026年、2027年及2028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李華剛先生、邵新智女士及宮偉先生持有本公司權益，並在海爾集團擁有相關利益，故彼等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上述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將就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2026年、2027年及2028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mart-home.haier.com>。就該通函而言，本公司將需要時間進行各項準備工作，致使該通函的預計寄發日期將在本公告刊發15個營業日之後。

一、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6月7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海爾集團訂立的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以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並就該等協議設定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

鑒於該等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而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因此本公司與海爾集團於2025年3月27日就該等協議訂立了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在本公司與海爾集團內部有權決策機構審議通過的前提下，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2. 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2025年3月27日

訂約方： 海爾集團(作為供應商)；及
本集團(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

根據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不時從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除本集團外，下同)採購且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以非獨家形式向本集團銷售產品及物料(「採購產品及物料」)。

根據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擬從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的產品及物料主要包括：

- 用於內部使用和轉售的產品等，包括但不限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製造或採購的電視和計算機，以及相關的支持服務(如產品保修服務)；
-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使用、閒置、採購及／或定制的生產和實驗設備，以用於本集團內部消費；及
- 本集團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和部件。

在本公司與海爾集團內部有權決策機構審議通過的前提下，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可全權酌情選擇於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屆滿後再續期三年(必要時可調整費用)。根據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海爾集團並無互惠權利。訂約雙方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中約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海爾集團有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海爾集團熟悉本集團的業務流程和需求、質量標準及營運要求，並能夠持續供應本集團所需的產品及物料。

就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產品而言，根據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能夠從海爾集團採購產品，以供本集團內部使用及轉售，為本集團繼續發展其銷售業務鞏固基礎。同時，本集團自海爾集團購買待採購產品後，可以利用其全球渠道能力，通過國際及國內分銷渠道分銷產品。

就購買設備而言，本集團可利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資源、設計及生產優勢，以優惠的價格及條款獲取待採購設備，用於本集團自身產品及相關零件的生產及開發，並利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進出口平台採購進口設備。

就購買物料而言，本集團可就其不同分部（如洗衣設備及熱水器生產分部）的生產營運利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集中採購平台的規模及效率，從而降低本集團的採購成本。

根據本集團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業務往來的過往經驗，本集團認為，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能夠有效滿足本集團對相關穩定優質的產品、設備及物料的需求，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就銷售產品和物料的定價應由雙方根據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於釐定現行市場價格時，在有提供相同或類似質量產品和物料的獨立第三方的前提下，本集團將收集及審查至少兩個其他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質量產品提供的報價，以進行比較並按季度向管理層匯報。從海爾集團採購且無法找到獨立第三方報價的產品乃為海爾品牌的黑電產品。由於並無其他海爾品牌的黑電產品製造商可供本集團採購，且黑電產品一般由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按照本集團的要求量身定做或定制，故本公司無法進行第三方報價比較。倘並無提供

相同或類似質量產品及物料的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將參考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為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質量產品提供的費用及條款(且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提供該等信息)、產品及物料成本、評估價值及市場價格等因素進行比較。倘並無合適可資比較交易條款，本公司將要求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作出承諾，將向本公司收取與其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向其他第三方收取之費用報價相比屬最低之價格，此乃本集團評估本集團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所訂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方法。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待採購設備所收取的採購金額將根據有關設備的來源、折舊程度及資產淨值、相關成本及開支等因素(如設備採購價格、營運及行政開支等)等各種因素後，並參考估計價值及市場價格(市場價格乃根據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採購相似類型及質量設備所支付的歷史價格以及至少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由本集團定期就相似類型及質量設備收集及審核以進行比較並按季度向管理層匯報)公平協商釐定)。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待採購物料所收取的採購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如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通過競標流程(如適用)獲得的競標價或其他實際採購價格等)加不超過1.25%的佣金費率(其用於支付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在提供物料時產生的相關營運及行政開支)或參考市場價格釐定(以較低者為準)。費率1.25%乃經考慮以下因素而設定：(i)海爾集團向本公司銷售材料的人力資源運輸、倉儲及系統維護方面的成本；(ii)海爾集團過往收取的費率，即截至2024年12月31止三個年度各年為約1.25%；及(iii)本公司向海爾

集團銷售材料所收取的費率，為約1.25%。同時，本公司將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代表市場價格的報價，並將其與1.25%的費率進行比較，以便以對本公司更有利的價格與海爾集團進行磋商。

本集團會就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索取報價以供比較及參考並按季度向管理層匯報，且無論如何，有關採購的對價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相若時間就相同數量及質量的可資比較產品、設備及物料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本集團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作出的上述採購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801百萬元、人民幣13,046百萬元及人民幣2,182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年度上限不得超過：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交易年度上限	15,386	16,617	17,946

於確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就本集團購買採購產品及物料達成的交易的歷史金額。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計及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產生的交易金額人民幣2,182百萬元後，參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交易金額人民幣14,853百萬元估計；
- (ii) 本集團為滿足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前景對採購產品及物料的需求增加，以及預期的銷量增長趨勢。例如，由於本集團現有生產線的智能升級

以及新建工廠的計劃，預計本集團對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相關生產及試驗設備的需求將會增加；

(iii) 銷售收入增長帶來的採購金額上升的同時，本集團計劃通過收購關聯方股權、業務模式優化等擬定措施降低關聯採購金額；及

(iv)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由於人工和其他成本及開支增長以及市場趨勢導致產品、設備、物料及部件的單價預期增長。

3. 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2025年3月27日

訂約方： 海爾集團(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本集團(作為服務接收方)。

主要條款：

根據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不時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除本集團外，下同)採購且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以非獨家形式向本集團提供特定的服務。

根據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

- 廣告、促銷及營銷服務；及
- 其他綜合服務，主要包括：
 - (1) 公共設施服務，例如水電供應、能源供應配套服務；
 - (2) 技術支持服務，例如軟件開發、輔助研發、物業裝修、園林綠化及環境衛生；及
 - (3) 其他雜項服務。

(統稱為「其他綜合服務」)

在本公司與海爾集團內部有權決策機構審議通過的前提下，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可全權

酌情選擇於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屆滿後再續期三年(必要時可調整費用)。根據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海爾集團並無互惠權利。訂約雙方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可另行訂立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中約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海爾集團有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海爾集團熟悉本集團的業務流程及需求、質量標準及營運要求，並能夠持續供應本集團所需的相關服務。

就研發支持及研發服務而言，海爾集團有能力通過接觸和獲取國內外新技術及現有技術，為本集團提供專業的產品研發解決方案，從而提高本集團產品研發效率。

海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廣告、促銷及營銷服務使本集團能夠利用海爾集團託管的擴展促銷平台，並通過與海爾集團協力開展產品營銷及推廣工作而受益。

就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其他綜合服務而言，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使本集團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享受海爾集團的資源，同時通過海爾集團的集中式綜合服務採購平台降低成本及爭取到更好的條款。

根據本集團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過去業務往來的經驗，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及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能夠以穩定、優質的方式有效滿足本集團對相關服務的需求，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就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將參照市場價格或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該類交易時的一般商業條款，或由雙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實際成本和開支以及市場條件)按公平原則商

定。價格及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在釐定現行市場價格時，本集團將考慮本集團就相似類型及性質的採購服務而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历史價格。此外，本集團將定期收集及審核至少兩個其他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似類型、性質及質量的服務所提供的報價，以進行比較。倘無合適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相似的服務以供比較及參考，本集團將參考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為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相似服務的費用、條款(且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提供該等信息)、服務成本及市場價格等因素進行比較。

本集團支付的確切服務費及付款時間將在訂立具體協議時，根據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由雙方按公平原則確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上述服務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322百萬元、人民幣706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年度上限不得超過：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交易年度上限	801	865	934

於確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由於優瑾(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日日順(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日日順供應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該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進行的採購物流服務交易將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關連交易金額大幅下降。
- (ii) 本集團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就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以外其他相關服務達成的交易的歷史金額及增長趨勢，並計及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產生的交易金額人民幣102百萬元。
- (iii) 綜合考慮銷售收入的預期增長以及相應人工成本、設備設施等費用的上漲因素。

4. 新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 2025年3月27日

訂約方： 海爾集團(作為買方)；及
本集團(作為供應商)。

主要條款：

根據新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除本集團外，下同)不時向本集團採購且本集團以非獨家形式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及物料(「待售產品及物料」)。

根據新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擬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待售產品及物料主要包括：

- 用於內部使用的產品等；
- 生產所需的零件和原材料；及
- 全套智能家庭解決方案，包括輔助產品及服務。

在公司與海爾集團內部有權決策機構審議通過的前提下，新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可全權酌情選擇於新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屆滿後再續期三年(必要時可調整費用)。根據新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海爾集團並無互惠權利。訂約雙方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新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海爾集團有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熟悉海爾集團的業務流程和需求、質量標準及營運要求，並能夠持續供應海爾集團所需的產品及物料，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

根據本集團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過去業務往來的經驗，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能夠按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和條款，有效滿足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對待售產品及物料的需求，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根據新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擬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出售的待售產品及物料所收取的費用應按雙方協定的價格進行，具體而言：

- 產品以及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的售價將根據產品及解決方案類型、銷量、市況等因素釐定，並不低於本集團提供給市場上可比較的獨立第三方之相似性質、類別及質量之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價格。
- 零件及物料的售價將根據零件及物料的實際銷售價格加上不超過1.25%的佣金費率(供涵蓋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提供零件及物料時產生的相關營運及行政開支)或根據市場價格釐定(以較高者為準)。

本集團提供的銷售條款(包括適用折扣率及佣金費率)應不遜於中國市場上對相同或可比較類型、性質和質量及類似時間的產品、零件及物料的現行條款以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於釐定現行市場價格時，本集團將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審查至少兩個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用於產品銷售)，並比較過去三年中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之間進行或提供的相同或可比較類型、性質和質量的交易或報價(用於零件及物料銷售)。倘並無提供相同或類似質量的產品和物料的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將參考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為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質量產品提供的費用及條款(且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提供該等信息)、產品和物料成本、評估價值、市場價格等因素進行比較。

本集團收取的確切銷售價格及付款時間將在訂立單獨的基礎合約時，根據新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中約定的原則，由雙方按公平原則確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本集團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上述待售產品及物料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15百萬元、人民幣2,341百萬元及人民幣471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年度上限不得超過：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交易年度上限	2,735	2,954	3,190

於確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就本集團提供產品及物料達成的交易的歷史金額。新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計及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產生的交易金額人民幣471百萬元，並參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交易金額人民幣2,572百萬元估計；
- (ii)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滿足未來增長前景對產品及物料不斷增長的需求(本公司認為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有長期需求，以及中國電器、水設備及家電產品的國內需求的預期發展趨勢)，以及收入增幅帶來的關連交易金額增加。例如，海爾集團的若干家裝附屬公司由於向客戶提供整套房屋解決方案的數量不斷增加而一直購買本集團的家電產品；及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人工及其他相關的成本及開支增長以及市場趨勢，從而導致本集團擬銷售的產品及物料的單價預期增長。

5. 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日期： 2025年3月27日

訂約方： 海爾集團(作為服務接收方)；及
本集團(作為服務提供方)。

主要條款：

根據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不時向本集團採購且本集團以非獨家的形式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除本集團外，下同)提供特定的與銷售相關的服務及其他服務。

根據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本集團擬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與銷售相關的服務主要包括售後服務和增值服務(如安裝、校準、諮詢、維修和保養以及技術支持、物流服務等)以及其他綜合服務等。

在本公司與海爾集團內部有權決策機構審議通過的前提下，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可全權酌情選擇於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屆滿後再續期三年(必要時可調整費用)。根據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海爾集團並無互惠權利。訂約雙方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可另行訂立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中約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根據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提供的銷售相關服務，系利用本集團的客戶服務和技術支持能力，比如安裝、校準、諮詢、維修及保養、技術支持以及物流服務，並就本集團向海爾集團銷售的產品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有利於增強本集團的客戶服務能力，同時有助於本集團與海爾集團維持穩定優質的業務關係，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售後及增值服務的價格有所差異，且當所需服務涉及更高程度的技術性或成本，價格上升。

本集團就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其定價將參照市場價格或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該類交易時的一般商業條款，且其條款應不遜於中國市場上對相同或可比較類型、性質和質量及類似時間的服務的現行條款，並參考市場價格或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該類型交易的一般商業條款。

於釐定現行市場價格時，本集團將收集相關市場資料，定期審查並比較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之間進行或訂立的相同或相似類型和質量的交易或報價，且考慮本集團就相似類型及性質的供應服務而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歷史價格。本集團收取的確切服務費和付款時間將在訂立單獨的基礎合約時，根據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由雙方按公平原則確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本集團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上述服務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年度上限不得超過：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交易年度上限	338	368	401

於確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參照過往年度交易金額的增幅情況，並計及新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下交易金額的預期增長的趨勢，2026年度至2028年度上限的增幅為合理的估計。
- (ii)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滿足未來增長前景而對銷售相關及其他服務的需求將會預期增長，以及收入增幅帶來的關連交易金額將預期增加；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人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的預期增長以及市場趨勢，以及海爾集團及聯繫人預計可能向本集團採購除銷售服務之外的其他綜合服務。

6.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該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執行，為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於監察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間的交易時採用以下指引及原則，即：

- 本公司每年將根據審計委員會會議議程，於審計委員會會議期間(如有必要)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與關連方所訂立相關協議項下的交易；
- 本公司將審閱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以確定任何可能超過建議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將針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採取的任何措施。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措施，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該等措施包括：
 - (1) 本公司將特別指派相關部門人員監控相關協議項下的交易，並就交易按季度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及按半年度向董事會匯報；
 - (2) 本公司將審閱由獨立第三方、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費用報價及條款。於獲取報價的審批流程方面，各業務部門於本公司關連交易信息技術管理系統中提出與採購交易有關的要求，並附上協議草案及獨立第三方的報價，由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會計部門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審閱、討論及批准；

- (3) 為確保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於並無合適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品質的產品的情況下有效履行承諾，本公司的財務部及內部審計部已獲委託進入海爾集團與黑電產品業務有關的財務系統，因此該等人士可核查海爾集團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售價。此外，本公司的業務部將不時監測相同及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以確保本集團的售價以及從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的價格屬公平合理；及
- (4) 本集團將進行內部抽樣檢查，以確保針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保持完整有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相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並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件，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的內部控制程序是否充足有效，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相關協議載列的定價政策進行。

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用的上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屬適當及充足，有關程序及措施的採用可向獨立股東保證，本公司與海爾集團發生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事項將得到妥善監察。此外，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將在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執行。

7.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海爾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約34%，故海爾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新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及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8. 有關交易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D股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家電及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冰箱／冷櫃、洗衣機、空調、熱水器、廚電、小家電等智慧家電產品與智慧家庭場景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和銷售，通過豐富的產品、品牌、方案組合，創造全場景智慧生活體驗，滿足用戶定制美好生活的需求。

有關海爾集團的資料

海爾集團成立於1984年，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公司經營範圍為：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包含工業互聯網等)；數據處理；從事數字科技、智能科技、軟件科技；機器人與自動化裝備產品研發、銷售與售後服務；物流信息服務；智能家居產品及方案系統軟件技術研發與銷售；家用電器、電子產品、通訊器材、電子計算機及配件、普通機械、廚房用具、工業用機器人製造；國內商業(國家危禁專營專控商品除外)批發、零售；進出口業務(詳見外貿企業審定證書)；經濟技術諮詢；技術成果的研發及轉讓；自有房屋出租。海爾集團為一家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根據國務院頒佈於2016年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條例》，城鎮集體所有制的所有財產屬於勞動群眾集體所有，職工(代表)組織為其治理機構。

9.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上述定價政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原因及裨益及內部控制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同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已具備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及嚴格依循有關監管指引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

由於董事李華剛先生、邵新智女士及宮偉先生在海爾集團擁有相關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2026年、2027年及2028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李華剛先生、邵新智女士及宮偉先生持有本公司權益，並在海爾集團擁有相關利益，故彼等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上述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將就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2026年、2027年及2028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mart-home.haier.com>。就該通函而言，本公司將需要時間進行各項準備工作，致使該通函的預計寄發日期將在本公告刊發15個營業日之後。

三、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下列用語在本公告內將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690)，其D股於中歐國際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D股市場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開盤交易(證券代碼：690D)，且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證券代碼：669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D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D股，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的中歐國際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D股市場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690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代碼：6690)

「海爾集團」	指	海爾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及吳琪先生。成立該委員會旨在就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2026年、2027年及2028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2026年、2027年及2028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各方(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新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5年3月27日與海爾集團訂立的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新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以及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新產品及物料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5年3月27日與海爾集團訂立的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
「新產品及物料銷售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5年3月27日與海爾集團訂立的新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
「新服務採購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5年3月27日與海爾集團訂立的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新服務提供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5年3月27日與海爾集團訂立的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華剛

中國青島
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華剛先生及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李錦芬女士及邵新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及吳琪先生。

* 僅供識別